

郑州市司法局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结合我局实际，编制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7号）文件要求，依据《郑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确定我局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内容

（一）告知内容：包括行政事项名称、证明事项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行政机关核查权力、不实承诺的责任、承诺书是否公开等；

（二）承诺内容：包括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面内容，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等。

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

(一)告知方式：在郑州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司法局官方网站等公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范本，方便申请人查询或下载；

(二)承诺方式：申请人根据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内容，愿意作出承诺的，以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方式确认需要其承诺的内容，并签名或盖章。

四、办理流程

(一)审批人员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后，应当审查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对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及行政事项办理条件的，按程序办理行政事项并送达申请人。对不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或不符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的，我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行政事项。

(三)我局应当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加强日常监管。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我局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相关要求

(一)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

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二）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

（三）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四）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